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12 時 00 分

地點：圖資大樓 11 樓雷科國際會議廳

主席：鄭校長英耀

紀錄：王之盈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伍、報告事項

【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陸、討論事項

一、本院「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及「會計學士學位學程」擬申請 110 學年度停招案，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P03

決議：通過。

二、擬修訂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P04

決議：照案通過。

三、擬將「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名稱修訂為「國立中山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修訂條文，提請討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P28

決議：照案通過。

四、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第十四點，提請討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P63

決議：照案通過。

五、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
提請討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P67

決議：照案通過。

柒、主席徵詢有無臨時動議，並在出席委員附議情形下，交付議決。

捌、散會(12 時 00 分)。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壹、討論事項

一、海洋科學學院擬申請 110 學年度增設「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各項申請資料已上傳教育部系統，教務處並已依限於 3 月 13 日前函報教育部。

二、西灣學院擬申請 110 學年度單獨新設「社會創新研究所」案，提請討論。(西灣學院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各項申請資料已上傳教育部系統，教務處並已依限於 3 月 13 日前函報教育部。

三、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於已獲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1 日臺教高(三)第 1080191810 號函同意備查，並已置放本校資訊公開專區。

四、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周知發文各學院，並請各院依程序擬訂相關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並由教務處統一彙整後，併提協調會報討論。

五、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五條，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本校 109 年 1 月 9 日中人字第 1090500011 號書函知各單位在案，並登載於人事室網頁 (<http://ope.nsysu.edu.tw/index.php>) 供下載參酌。

六、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本校「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之表二，目前皆以中文繕寫為主，惟考量外籍教師恐較難理解其內容，建議加註相關提醒字樣，以維外籍教師之權益。

執行情形：

1. 本室於 109 年 1 月 9 日以中人字第 1080501990 號書函轉知各單位知悉在案。

2. 另有關附帶決議所提，已提送本校第 398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七、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第七點及第十五點，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公告於學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網頁周知。

八、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校務發展計畫 2020-2024」，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將「國立中山大學校務發展計畫 2020-2024」發布於本校資訊公開專區 <http://www3.nsysu.edu.tw/financial/fin01-vision.pdf>，並於 109 年度開始定期追蹤管考。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及「會計學士學位學程」擬申請110學年度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及「會計學士學位學程」，自 98 學年度設立後均未招生，擬於 110 學年度申請停招。
- 二、查停招案依教育部規定應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前完備校內程序(校務會議通過)；惟本案三學位學程為本年度二月份調查時始發現，未能即時完成校內程序，爰經 109 年 3 月 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暨學士班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報告案備查，略以，本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預訂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召開，亦請提案討論，通過後由教務處行文教育部補送校務會議紀錄。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4 日本院 108 學年度第 11 次主管會議審議、109 年 3 月 10 日本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並將提送 109 年 3 月 18 日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1 日第 16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 二、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本校業依教育部通告，訂定學生安心就學措施，經 109 年 1 月 29 日專簽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於 109 年 2 月 13 日報部。爰配合修正涉學則相關規定，增列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彈性措施之依據，本次修正學則 11 條(超修、減修規定)、23 條(保留入學)、26 條(休學)、30 條(退學)、46 條(延長修業年限)、78 條之 1(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事件)。
- 三、配合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爰增列本校學則第 64 條之 1，規範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之校內行政流程。
- 四、本案修正通過後將報部備查。
- 五、附件：
 - (一) 附件二-1：本校「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二-2：本校「學則」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十一條、第廿三條、第廿六條、第卅條、第四十六條、第六十四條之1、第七十八條之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十 一 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所屬院系主管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一至二科目 <u>為原則</u>。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 十 一 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所屬院系主管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一至二科目。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因應情況特殊修正超修或減修彈性原則
第 廿 三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學註冊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病須長期療養，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懷孕、分娩，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出具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者。 二、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或在營服役證明者。 四、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者。 五、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者。	第 廿 三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學註冊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病須長期療養，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懷孕、分娩，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出具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者。 二、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或在營服役證明者。 四、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者。 五、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者。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十一條、第廿三條、第廿六條、第卅條、第四十六條、第六十四條之1、第七十八條之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多三年，不計入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內。 <u>七、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於影響期間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延長保留不計入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u>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經核准後，無須繳納學雜費；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至服役期滿，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可保留入學資格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六、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多三年，不計入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內。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經核准後，無須繳納學雜費；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至服役期滿，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可保留入學資格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新增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得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規定。
第 廿六 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者，須檢具證明，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	第 廿六 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者，須檢具證明，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十一條、第廿三條、第廿六條、第卅條、第四十六條、第六十四條之1、第七十八條之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得檢具醫療院所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培訓之學生，培訓期間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另申請休學至多三年，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u>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於影響期間辦理休學經核准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u>	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得檢具醫療院所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培訓之學生，培訓期間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另申請休學至多三年，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新增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影響之休學規定。
第卅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時限內辦理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第卅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時限內辦理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十一條、第廿三條、第廿六條、第卅條、第四十六條、第六十四條之1、第七十八條之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九十小時者。 五、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特殊選才管道入學學生等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本款限制。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u>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其受影響學期得不受本款限制。</u> 六、未經本校相關院系所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舊生無故逾期未到校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 九、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辦理退學，並經校長核定者。 十、有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九十小時者。 五、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特殊選才管道入學學生等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身心障礙學生不受前項限制。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六、未經本校相關院系所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舊生無故逾期未到校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 九、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辦理退學，並經校長核定者。 十、有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	文字修正 新增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影響之退學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十一條、第廿三條、第廿六條、第卅條、第四十六條、第六十四條之1、第七十八條之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退學者。	退學者。	
第四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期限均為四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 國外或香港、澳門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僑先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12個畢業學分數，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惟學生若已在入學前於當地完成大學先修課程者，則酌予抵免。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所屬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合計以二學年為限；因前項增加畢業學分數者，合計以三學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合計以四學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各學系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惟需專案經校長核准，至多以三學年為限。	第四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期限均為四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 國外或香港、澳門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僑先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12個畢業學分數，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惟學生若已在入學前於當地完成大學先修課程者，則酌予抵免。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所屬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合計以二學年為限；因前項增加畢業學分數者，合計以三學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合計以四學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各學系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惟需專案經校長核准，至多以三學年為限。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十一條、第廿三條、第廿六條、第卅條、第四十六條、第六十四條之1、第七十八條之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以一學年為限。 學生因參與本校創業輔導、就業實習、出國交換等學習計畫，得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u>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延長修業期限以其受影響學期數為限。</u> 本條各項所列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於必修科目表內訂定之。	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以一學年為限。 學生因參與本校創業輔導、就業實習、出國交換等學習計畫，得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本條各項所列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於必修科目表內訂定之。	新增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規定
<u>第六十四條之1</u> <u>各系、所、學位學程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u> <u>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一、新增條文。 二、配合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爰增列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之校內行政流程。
第七十八條之一 學生因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	第七十八條之一 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	修正文字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十一條、第廿三條、第廿六條、第卅條、第四十六條、第六十四條之1、第七十八條之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事件，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 <u>及主管機關規定程序，視事件個案情形從寬訂定彈性修業機制，提供學生協助。</u>	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 <u>災害</u> 事件，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 <u>辦理</u> 。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

(第十一條、第廿三條、第廿六條、第卅條、第四十六條、第六十四條之1、第七十八條之1)

108.03.13 本校第15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3.22 本校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79042號函備查

109.03.11 本校第16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0 本校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 則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第 二 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相關事宜，其細節得另行規定。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 三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院系學士班修讀學士學位。

第 四 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惟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轉學生資格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

第 五 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分學生，本校得酌收進入相當年級肄業。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申請入學，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六 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七 條 本校招考新生及轉學生，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

章另定之；招生辦法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八 條 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九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

如繳交證明文件有冒用、假借、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十 條 學生於每學期之始，須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及選課等事宜；役男並應依有關規定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

一、繳費：

- (一)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
- (二)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清，除因特殊原因已書面請准延緩繳費或有第三目情形者外，均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逾開學後兩週未繳清學雜費者，須依規定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後仍未辦妥手續者，應令退學。
 - 2. 逾規定期限一週未繳清學分費者，該學期修習之科目全數註銷，即令辦理休學。
- (三) 經本校核准出境之交換學生，依交換計畫合約須向對方學校繳交學雜費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於出境交換期間免繳本校學雜費。

二、註冊：

- (一) 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依照本校新（轉學）生入學通知及註冊須知規定辦理，各年級舊生依照本校註冊須知規定辦理；註冊須知另定之。
- (二) 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完成，若因故不克如期辦理，應依照規定請假，請假以兩週為限。未經請假，逾期未註冊者，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申請休學者外，應令退學。

三、選課：

- (一) 學生應按照所屬院系每學期開列之科目及本校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選課；選課須知另定之。

- (二) 學生加選、退選及棄選應依照規定日期辦理，並於規定日期內逕行上網確認，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 (三)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教務處正式選課紀錄為準。紀錄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紀錄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 X 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登記，亦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所屬院系主管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一至二科目 **為原則**。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

第十三條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 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向學生事務處請假，請假規定另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未經准假缺課者以曠課計，曠課統計，於期末由任課教師依課程大綱成績評量規範扣減該科目成績。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程

第十七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得於第二學年起，依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及行事曆規定時程申請轉系。

核准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降級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並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轉系。

同系轉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學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系（學位學程）；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所、學位學程），修滿輔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

申請修讀學生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授予學位要件，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雙主修學分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取得輔系（所、學位學程），於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

申請修讀學生依本校「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廿條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其修習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廿一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管理辦法」及「學位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發給學位證書。

本校「學分學程管理辦法」及「學位學程設置準則」另定之。

第廿二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 廿三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學註冊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病須長期療養，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懷孕、分娩，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出具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者。
- 二、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或在營服役證明者。
- 四、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者。
- 五、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者。
- 六、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多三年，不計入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內。
- 七、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於影響期間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延長保留不計入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經核准後，無須繳納學雜費；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至服役期滿，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可保留入學資格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 廿四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經核准後，應辦清離校手續，休學方始生效。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 廿五 條 學期考試前一週起停止辦理該學期休學手續。

第 廿六 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者，須檢具證明，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得檢具醫療院所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申請，經核准者不

計入休學年限內。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培訓之學生，培訓期間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另申請休學至多三年，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於影響期間辦理休學經核准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 廿七 條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 廿八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本學則規定者。
- 二、經衛生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 三、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辦理休學，並經校長核定者。
- 四、有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休學者。

應令休學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後來校辦理離校手續；其休學已期滿者，應令退學。

第 廿九 條 學生復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休學期滿，即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復學，並依規定註冊。
 - (一) 因病申請休學者，應加附醫療院所相關證明。
 - (二) 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加附醫療院所相關證明。
 - (三) 因第廿八條第二款休學者，應加附衛生主管機關評定之相關證明。
 - (四)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應於計畫期滿檢附教育部及勞動部核發之計畫完成證明。
- 二、休學生復學時，應銜接其原肄業之年級。

第 卅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三、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時限內辦理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九十小時者。
- 五、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特殊選才管道入學學生等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本款**限制。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其受影響學期得不受本款限制。

- 六、未經本校相關院系所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八、舊生無故逾期未到校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
- 九、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辦理退學，並經校長核定者。
- 十、有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第 卅一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不屬於前列三十條應令退學，因故自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辦清離校手續，方為有效。

第 卅二 條 除有關規則另有規定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 一、學生所繳畢業證書、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 二、塗改或偽造本校學生證、修業或肄業證明書、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等情事者。
- 三、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開除學籍，並經校長核定者。

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事者，經教務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之。

本校應通知開除學籍生限期繳還其所借之公物，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卅三 條 自請退學及應令退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及離校手續。凡在校修業具有學期學業成績，且入學資格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入學資格不符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卅四 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 卅五 條 學生休、退學，其所繳各項費用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與本校學生離校退費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六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 卅六 條 學生學業成績，最高為A+等第(百分制成績為一百分)，及格標準為C-等第(百分制成績為六十分)。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相關會議認定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第 卅七 條 學業成績採多元方式評量，教師得依學生日常表現、報告、展演及平時、期中、期末考試等評量學生學習成效；學期學業成績之評量方式應明訂於課程大綱。

期中及學期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卅八 條 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等次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各科學期學業成績等次如下：

(一)9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與 100 學年度入學轉學生適用百分制：

1. 甲等(A)：八十分以上者；點數 4。
2. 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點數 3。
3. 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點數 2。
4. 丁等(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點數 1。
5. 戊等(E)：不滿五十分者；點數 0。

六十分以下為不及格分數，不給學分。

(二) 100 學年度 (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等第制：

1. A+等第：九十分~一百分；等第積分(GP, Grade Point)：4.3。
2. A 等第：八十五分~八十九分；GP：4.0。
3. A-等第：八十分~八十四分；GP：3.7。
4. B+等第：七十七分~七十九分；GP：3.3。
5. B 等第：七十三分~七十六分；GP：3.0。
6. B-等第：七十分~七十二分；GP：2.7。
7. C+等第：六十七分~六十九分；GP：2.3。
8. C 等第：六十三分~六十六分；GP：2.0。
9. C-等第：六十分~六十二分；GP：1.7。
10. D 等第：五十分~五十九分；GP：1.0。

11.E 等第：四十分~四十九分；GP：0.8。

12.F 等第：三十九分以下；GP：0.0。

13.X 等第：零分；GP：0.0。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每一科目成績等第積分(GP)或百分制分數乘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為該科目之學分積。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二)以「通過」或「不通過」考評之學分不計入總學分積。

(三)總學分積除以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四)總學分積除以歷年(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為肄業學業平均成績；畢業生之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學業成績。

(五)各項成績之計算，包括 X 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成績在內。

第 卅九 條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含操行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成績計算，以等第或百分(計算至整數)成績呈現。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業平均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 四十 條 學生修習之課程，已及格之學分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給畢業學分：

一、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僅修得一學期學分者或先修習下學期課程者。

二、已經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覆修習者。但因情形特殊，經任課老師及相關院系主管認定者，不在此限。

三、軍訓、體育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惟其學分不列入歷年學分累計及畢業實得總學分。

第四十一條 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請求更改；但若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應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惟上學期仍應重修。

第四十三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超過九學分者，不適用本學則第三十條第五款。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假及補考；「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另定之。

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具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考；但確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所屬院系主管及教務長核

准後，未參加學期考之學期，可以辦理休學，惟其休學年限，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學期考試經核准請假補考者，均按照實際成績給分。

第四十五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X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入學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即開除學籍；本校學生協助他人考試作弊者，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學生在學期間發表之著作或報告，業經檢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本校「在學學生學術倫理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及「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第七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四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期限均為四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

國外或香港、澳門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僑先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12個畢業學分數，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惟學生若已在入學前於當地完成大學先修課程者，則酌予抵免。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所屬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合計以二學年為限；因前項增加畢業學分數者，合計以三學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合計以四學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各學系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惟需專案經校長核准，至多以三學年為限。

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以一學年為限。

學生因參與本校創業輔導、就業實習、出國交換等學習計畫，得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本條各項所列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於必修科目表內訂定之。

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延長修業期限以其受影響學期數為限。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分之計算，以一學分每週上課一小時滿十八週為原則。

實習或實驗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第四十八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或入學本校後經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後經申請抵免核准後，每學期修課仍不得低於應修最低學分數。

第四十九條 本校課程分為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及系所專業課程（含必、選修）兩大類，各課程之開設或異動及各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系所（組、學位學程）、院（通識教育中心）、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條 學士班學生依法修業期滿，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下列畢業條件，授予學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定之。

第五十一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合於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未獲核准提前畢業者，應再選修其他科目，且每學期不得減少應修最低學分數。

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章 其 他

第五十二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籍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篇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五十三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四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第二章 選課

第五十五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十五學分為原則；超修學分上限者，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

第三章 轉所

第五十六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如欲轉所，得於修業滿一學期，依本校「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及行事曆規定時程提出申請，經原肄業學系(研究所)與擬轉入學系(研究所)雙方同意後，由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准。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或未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同意，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但至多以一學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身分，以核定報考時之身分為準。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

上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五十九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及論文考試成績最高為A+等第，及格標準為B-等第(百分制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及格標準為七十分)。未達B-等第(百分制成績為七十分)者不給學分；操行成績以B-等第(百分制成績為七十分)為及格。

第六十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其施行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一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之畢業成績分為歷年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

第六十二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而仍未依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完成畢業之要求者；或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或未繳交畢業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者。
- 二、博士班研究生未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或未通過所屬學系(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學位考試不及格且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六十三條 本學則第三十條第五款之規定，不適用於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四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學

系(研究所)，分別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

三、碩士班研究生撰妥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博士班研究生撰妥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第六十四條之1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學位中、英文名稱、學位證書 註記等規定，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六章 其他

第六十五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

第四篇 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六十六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且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並取得證明（工作經驗年資依各碩士在職專班規定），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第二章 選課

第六十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以十二學分為上限；超過該學分上限者，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

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惟因修習教育學程、跨校學分學程、獲准跨校交換及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修業規定

第六十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或未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四章 暑期在職專班

第六十九條 暑期在職專班係利用每年暑假期間修習短期密集課程，其餘相關規定與其他碩士在職專班同。

第七十條 暑期在職專班開課課程每一學分上課須授滿十八小時（含考試）。

第五章 其他

第七十一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有關之規定。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七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三條 學生有關學籍與學業成績記錄，概以教務處所存各項學籍與成績紀錄為準。

第七十四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教務處申請更正。

第七十五條 學生入學考試試卷，應由教務處保存一年；在校學期考試試卷，應由任課教師保存一年，以備查考。

第七十六條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陸生之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學則之相關規定。

第七十七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

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審定，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第六篇 附 則

第七十八條 依本學則規定作成應令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其他影響學生受教育權利之處分或措施前，應先以書面通知學生，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學士班學生並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七十八條之一 學生因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事件，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及主管機關規定程序，視事件個案情形從寬訂定彈性修業機制，提供學生協助。

第七十九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相關事宜，準用本學則之規定。

第 八十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將「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名稱修訂為「國立中山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修訂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鑒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簡稱防治準則)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修正施行，爰修正本規定。

二、本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本規定名稱為【國立中山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 (二) 依規定制定之格式依序修正為點次，並刪除不符合時宜之條文。
- (三) 第三點：依據防治準則第五條之規定，增訂學校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納入電子化會議參與機制，並將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列入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四) 第八點：依據防治準則第九條規定，修正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之定義。
- (五) 第十點：明定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通報，係於二十四小時內分別向社政及教育部通報，並明定本校通報之單位。
- (六) 第十一點：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明定本校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之機制。
- (七) 第十三點：依防治準則第二十條規定，明定不受理之申復審議，係由性平會依權責重新討論受理事宜。

- (八) 第十四點：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增訂性平會會務權責人員不得擔任事件調查人員。
- (九) 第十五點：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修正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之辦理方式。
- (十) 第十九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及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明定本校得委請專業人員提供當事人適當之處置。
- (十一) 第二十一點：本點新增，依據防治準則第二十九條規定，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對於行為人有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時之辦理方式。
- (十二) 第二十二點：依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增訂行為人之相關處理結果書面通知應載明事項。
- (十三) 第二十三點：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增訂事件檔案資料之保存及修正報告檔案之內容。
- (十四) 第二十四點：本點新增，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增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事件提交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審議之規定。
- (十五) 第二十五點：依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增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

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及本條第三項：「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之規定，增訂配合提供次一學校執行輔導等相關措施之必要資訊規定。

(十六) 第三十二點：本點新增，為使本規定更臻完備。

三、本案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四、議程附件：

(一) 附件三-1：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附件三-2：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 <u>校園</u>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之規定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一、 <u>本章刪除。</u> 二、依訂定行政規則之格式刪除本章。
<u>一、為落實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u>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u>三十五</u> 條 <u>第一項</u> 訂定 <u>本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u> 。	<u>第一條</u> 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u>三十四</u> 條訂定之。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本規定制定之依據。 二、修正點次。
<u>二、</u> 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u>（一）</u>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	<u>第二條</u> 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u>一、</u>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	配合規定制定之格式修正點次。

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u>(二)</u>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u>(三)</u>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u>(四)</u>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u>(五)</u> 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u>二、</u>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u>三、</u>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u>四、</u>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u>五、</u> 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一、<u>本章刪除。</u> 二、依訂定行政規則之格式刪除本章。
<u>三、</u>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	<u>第三條</u>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	一、修正點次。

騷擾及性霸凌，本委員會每學年應會同相關單位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保全、求救系統、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等安全要素，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針對曾經發生或可能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本委員會每學年應會同相關單位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u>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校園危險空間之改善進度，應列為本委員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u>	性騷擾及性霸凌，本委員會每學年應會同相關單位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保全、求救系統、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等安全要素，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針對曾經發生或可能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本委員會每學年應會同相關單位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u>公告檢視成果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u>	二、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五條規定增列本點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一、<u>本章刪除。</u> 二、依訂定行政規則之格式刪除本章。
<u>四、</u>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執行職務與人際互動時，應尊	<u>第四條</u>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執行職務與人際互動時，	修正點次。

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u>五、本校</u>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 <u>本</u> 校處理。	<u>第五條</u>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 <u>學校</u> 處理。	一、修正點次。 二、文字潤飾。
<u>六、</u>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u>第六條</u>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修正點次。
	第四章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一、 <u>本章刪除。</u> 二、依訂定行政規則之格式刪除本章。
<u>七、</u> 本規定所 <u>定</u> 之 <u>校園</u>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係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所稱之情形。	<u>第七條</u> 本規定所 <u>稱</u> 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係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所稱之情形。	一、修正點次。 二、文字潤飾。
<u>八、</u> 本規定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	<u>第八條</u> 本規定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	一、修正點次。 二、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所發生者。 名詞定義如下： (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u>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之人員</u>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u>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u>。 (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u>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u>、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u>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u>。	校間所發生者。 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u>護理教師</u>、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九條之規定修正本點。
	第五章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及程序	一、<u>本章刪除。</u> 二、依訂定行政規則之格式刪除本章。
	第九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不符時宜條文。

	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但行為人為本校首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第九之一條 第九條但書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不符時宜條文。
	第十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不符時宜條文。

	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不符時宜條文。
	第十二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不符時宜條文。
<u>九、</u>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	<u>第十三條</u>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	一、修正點次。

檢舉若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或檢舉若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u>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u>	二、刪除不符時宜條文。
<u>十、</u>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u>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u>本校<u>生活輔導組</u>，由生活輔導組<u>向教育部通報；並視需要轉知諮商與職涯發展組</u>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u>本點</u>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u>第十四條</u>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u>向本校生輔組通報，並由生輔組依相關法令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通報</u>，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u>本條</u>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一、修正點次。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之規定修正。 三、文字潤飾。

<u>十一、</u>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u>學生事務處</u>為收件單位，<u>本委員會</u>之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等資訊於本校<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網頁公布。除有本規定<u>第九點</u>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委員會授權之本<u>委員會</u><u>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組處理(以下簡稱防治組)，<u>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u>。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或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本<u>委員</u>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委員會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u>本</u>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u>第十五條</u>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u>學務處</u>為收件單位，<u>性平會</u>之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等資訊於本校<u>學務處</u><u>性平</u>網頁公布。除有本規定<u>第十三條</u>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委員會授權之本<u>校</u>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u>小組</u>處理(以下簡稱防治<u>小組</u>)。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或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u>本校</u>應主動將事件交由<u>性平</u>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u>本</u>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u>防治小組代表本會審查是否受理，並由收件單位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u>	一、修正點次。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修正本點內容。 三、本條第三項修正至第十三點第一項。 四、本條第四項修正至第十四點第一項。 五、文字潤飾。
---	--	---

	<u>防治小組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於小組內推派委員另組調查小組調查。</u> 本委員會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u>學校</u>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u>十二</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u>學生事務處</u>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u>(一)</u>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u>(二)</u>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u>(三)</u>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	<u>第十六條</u>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u>學務處</u>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u>一</u>、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u>二</u>、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u>三</u>、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	一、修正點次。 二、文字潤飾。

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u>(四)</u>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u>四、</u>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u>十三、本委員會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得授權防治組代表審查是否受理，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u>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u>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u>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秘書室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本委員會防治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u>	<u>第十七條</u> 申請調查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u>一、非屬本規定所規定之事項者。</u> <u>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u> <u>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u>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秘書室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一、修正點次。 二、第十五條第三項修正至本點第一項。 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增加本點第三項之內容。

<u>者，本委員會應依法調查處理。</u>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u>十四、</u> 本委員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u>得由防治組決定是否成立</u>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u>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u>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u>本委員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u>，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u>第十八條</u> 本委員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u>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u>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u>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u>	一、修正點次。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修正本點內容。
<u>十五、</u>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u>(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u>當事人為未	<u>第十九條</u>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u>一、</u>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	一、修正點次。 二、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之規

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u>(二)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u> <u>(三)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u> <u>(四)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u> <u>(五)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u> <u>(六) 依本規定第十四點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u>	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u>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u> <u>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u> <u>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u> <u>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u>	定修正本點內容。 三、文字潤飾。
---	---	--------------------------------

(七) <u>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u> (八) <u>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u> (九)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u>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u>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u>得經本委員會</u>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u>十六、依前點第五款</u>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u>包括</u>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	<u>第二十條 依第十九條（前條）第四款</u>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u>為本校</u>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	一、修正點次。 二、文字潤飾。

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u>十七</u>、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u>(一)</u>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u>(二)</u>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u>(三)</u> 避免報復情事。 <u>(四)</u> <u>預防</u>、減低行為人再	<u>第二十一條</u>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u>一</u>、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u>二</u>、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u>三</u>、 避免報復情事。 <u>四</u>、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	一、修正點次。 二、文字潤飾。

度加害之可能。 <u>(五)</u> 其他<u>本委員會</u>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u>本委員會</u>決議通過後執行。	害之可能。 <u>五、</u> 其他<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u>所管轄之</u>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u>本校性平會</u>決議通過後執行。	
<u>十八、</u>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規定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u>第二十二條</u>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u>本校</u>就該事件仍應依本規定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修正點次。
<u>十九、</u>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u>(一)</u> 心理諮商輔導。 <u>(二)</u> 法律諮詢管道。 <u>(三)</u> 課業協助。 <u>(四)</u> 經濟協助。 <u>(五)</u> 其他本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u>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u>	<u>第二十三條</u>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u>一、</u> 心理諮商輔導。 <u>二、</u> 法律諮詢管道。 <u>三、</u> 課業協助。 <u>四、</u> 經濟協助。 <u>五、</u> 其他本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一、修正點次。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修正本點內容。

<u>適當協助。</u> <u>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u>		
<u>二十、</u>本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u>第二十四條</u> 本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修正點次。
<u>二十一、</u>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認定對本校權責單位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權責單位檢附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本委員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新增本點。

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本委員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u>二十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委員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u>議處</u>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u>議處</u>；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u> 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u>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u>，應命<u>行為人</u>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u>(一)</u>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u>(二)</u>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	<u>第二十五條 調查小組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u> 本委員會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u>加害人</u>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u>一、</u>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u>二、</u>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一、修正點次。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條之規定，修正本點內容。

等教育相關課程。 <u>(三)</u>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u>本校執行前項處置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u> <u>前項處置，由本委員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支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u>	<u>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u>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u>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u> <u>第二項之處置，應由本校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u>	
<u>二十三、本委員會建立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以密件文書歸檔總務處文書組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u>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u>第二十六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原始檔案資料，以密件文書歸檔總務處文書組保存。</u> <u>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u>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	一、修正點次。 二、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修正本點內容。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u>行為人</u>）。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u>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u>、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 <u>行為人</u>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六) <u>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u>。 <u>第一項</u>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 <u>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u>。 (二) <u>調查訪談過程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u>。 (三) <u>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u>。 (四) <u>相關物證之查驗</u>。 (五) <u>事實認定及理由</u>。 (六) <u>處理建議</u>。	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u>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u>。 <u>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u>加害人</u>）</u>。 <u>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u>。 <u>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u>。 <u>五、<u>加害人</u>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u>。 <u>第二項</u>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u>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u>。 <u>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u>。	
二十四、本校於取得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		一、本點新增。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

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本委員會查證審議。		十七條之一第三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增訂本點。
<u>二十五、</u>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u>行為人</u>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u>行為人</u>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u>前項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u><u>行為人</u>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u>第一項</u>通報內容註記<u>行為人</u>之改過現況。	<u>第二十七條</u>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u>加害人</u>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u>加害人</u>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u>加害人</u>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u>加害人</u>之改過現況。	一、修正點次。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修正本點內容。
<u>二十六、</u> 本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惟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及撰寫調查報告書時，得支領費用。	<u>第二十八條</u> 本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惟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及撰寫調查報告書時，得支領費用。	修正點次。
	第六章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u>本章刪除。</u> 二、依訂定行政規則之格式

<u>二十七、本委員會</u>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u>或</u>行為人對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名理由向<u>本校秘書室</u>申復，並以一次為限。若以言詞為之者，<u>本校秘書室</u>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本校秘書室</u>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u>(一)</u> 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u>(二)</u>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	<u>第二十九條 本校</u>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為<u>本校秘書室</u>。 申請人<u>及</u>行為人對於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名理由向<u>學校</u>申復，以<u>秘書室</u>為受理單位，並以一次為限。若以言詞為之者，<u>受理單位</u>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受理單位</u>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u>一、本校秘書室</u>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u>二、</u>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	刪除本章。 一、修正點次。 二、文字潤飾。
--	---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 原本委員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請本委員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u>二十八、</u>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 <u>本</u> 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u>第三十條</u>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 <u>學校</u> 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一、修正點次。 二、文字潤飾。
<u>二十九、</u> 本校對於與本規定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u>第三十一條</u> 本校對於與本規定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修正點次。
<u>三十、本校</u> 各單位對於本規定有關事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調查結論確實有效執行。	<u>第三十二條</u> 各單位對於本規定有關事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調查結論確實有效執行。	一、修正點次。 二、文字潤飾。
	第七章 經費	一、 <u>本章刪除。</u> 二、依訂定行政規則之格式刪除本章。
<u>三十一、</u> 本規定所需經費，由本委員會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u>第三十三條</u> 有關實施本規定所需經費，由本委員會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一、修正點次。 二、刪除贅字。
<u>三十二、</u>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一、 <u>本點新增。</u> 二、為使本規定更臻完備，爰增訂本點。
	第八章 附則	一、 <u>本章刪除。</u> 二、依訂定行政規則之格式刪除本章。
<u>三十三、</u> 本規定經 <u>本委員</u>	<u>第三十四條</u> 本規定經 <u>本校性</u>	一、修正點次。

<u>會議</u> 討論，校務會議通過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u> 討論，校務會議通過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文字潤飾。
-----------------------------------	---	---------

國立中山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 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20008307 號書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2 月 4 日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組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3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20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為落實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訂定本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 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 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三、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本委員會每學年應會同相關單位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保全、求救系統、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等安全要素，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針對曾經發生或可能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本委員會每學年應會同相關單位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

之，校園危險空間之改善進度，應列為本委員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四、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執行職務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五、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

六、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七、 本規定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係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所稱之情形。

八、 本規定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名詞定義如下：

(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之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若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十、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生活輔導組，由生活輔導組向教育部通報；並視需要轉知諮商與職涯發展組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點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一、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本委員會之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等資訊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頁公布。除有本規定第九點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委員會授權之本委員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組處理(以下簡稱防治組)，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或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本委員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

導或協助。

本委員會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十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生事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十三、

本委員會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得授權防治組代表審查是否受理，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秘書室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本委員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委員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十四、

本委員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得由防治組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本委員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十五、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本規定第十四點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九)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本委員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六、 依前點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七、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本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十八、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規定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十九、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輔導。

- (二) 法律諮詢管道。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其他本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二十、 本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二十一、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認定對本校權責單位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權責單位檢附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本委員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本委員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二十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委員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本校執行前項處置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本委員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二十三、 本委員會建立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以密件文書歸檔總務處文書組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
- 第一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 處理建議。

二十四、 本校於取得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本委員會查證審議。

二十五、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二十六、 本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惟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及撰寫調查報告書時，得支領費用。

二十七、 本委員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名理由向本校秘書室申復，並以一次為限。若以言詞為之者，本校秘書室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原本委員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請本委員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二十八、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二十九、 本校對於與本規定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三十、 本校各單位對於本規定有關事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調查結論確實有效執行。

三十一、 本規定所需經費，由本委員會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三十二、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三十二、 本規定經本委員會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第十四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12 月 24 日修正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五條規定略以：「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檢視校園危險空間之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修正本規定第十四點。
- 二、本規定第十四點修正重點：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五條規定，增列「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及「檢視校園危險空間之改善進度，應提至每學期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之規定。
- 三、本案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四、議程附件：
 - (一)附件四-1：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附件四-2：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第十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四、校園環境組應每學<u>期</u>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u>並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u>。對校園整體空間之規劃與設施之使用，應定期檢視、維護。 <u>檢視校園危險空間之改善進度，應提至每學期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報告。</u>	十四、校園環境組應每學<u>年</u>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對校園整體空間之規劃與設施之使用，應定期檢視、維護。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五條規定，修正本點，增列「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及「檢視校園危險空間之改善進度，應提至每學期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報告」之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04 年 11 月 30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18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20 日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2 月 4 日 本校 109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組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3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20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與安全之教育環境及校園空間，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規定之性別平等教育定義，係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係指任何人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均應享有公平之對待與尊重。
- 三、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任務小組「校園環境組」、「性別平等教育推廣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組」三組。
- 四、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教職員工生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五、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自主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六、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課程，不在此限。
- 七、 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不得因學生之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八、 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因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九、 本校各單位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應積極維護，並提供必要協助。
- 十、 本校各教學單位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並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 十一、 本校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教師於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十二、 本校各單位應規劃或協助辦理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講座或活動。
- 十三、 性別平等教育推廣組應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鼓勵本校教師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課程，其內容應平衡反映不

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十四、校園環境組應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並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對校園整體空間之規劃與設施之使用，應定期檢視、維護。
檢視校園危險空間之改善進度，應提至每學期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報告。
- 十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組應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案件不定期召開會議。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建立機制，協調整合相關資源，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
- 十六、本校每年應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 十七、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計畫、課程、活動、法規、調查等之研擬、規劃、推動、執行或參與有優良事蹟者，本校性平會得推薦單位及所屬人員予以獎勵。
- 十八、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西灣學院改由推薦教師委員一人擔任本委員會之代表。

二、修訂重點：

(一)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當然委員六人」修正為「當然委員五人」。

(二)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推薦委員十一人」修正為「推薦委員十二人」。

三、本案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四、議程附件：

(一)附件五-1：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五-2：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成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u>五</u>人： 由本校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諮商與職涯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 (二)推薦委員<u>十二</u>人：由校長推薦委員三人；各學院各推薦教師委員一人，人事室推薦職員(含行政助理、專案助理)兩人。 (三)心理諮商專業人士一人，由諮商與職涯發展組推薦。 (四)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校長聘任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成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u>六</u>人： 由本校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u>西灣學院院長</u>及諮商與職涯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 (二)推薦委員<u>十一</u>人：由校長推薦委員三人；各學院各推薦教師委員一人，人事室推薦職員(含行政助理、專案助理)兩人。 (三)心理諮商專業人士一人，由諮商與職涯發展組推薦。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西灣學院改由推薦教師委員一人擔任本委員會之代表。

本校專精之教授。

(五) 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人。

本會委員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校長得與推薦單位協商後更改推薦名單。

(四) 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校長聘任本校專精之教授。

(五) 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人。

本會委員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校長得與推薦單位協商後更改推薦名單。

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93年11月5日 93學年度年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3月18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0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6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9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4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8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30日 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020008307號書函准備查
 108年2月27日 本校108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組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0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4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4日 本校109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組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3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0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本校為促進性別平等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本要點。

二、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成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五人：由本校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諮商與職涯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

（二）推薦委員十二人：由校長推薦委員三人；各學院各推薦教師委員一人，人事室推薦職員（含行政助理、專案助理）兩人。

（三）心理諮商專業人士一人，由諮商與職涯發展組推薦。

（四）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校長聘任本校專精之教授。

（五）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人。

本會委員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校長得與推薦單位協商後更改推薦名單。

三、 本會任務如下：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有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四、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領差旅費和出席費。任期二年,由校長聘請之,期滿得續聘之。任期中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由原推薦單位補推之。但本會委員若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事件之當事人時,應暫停其委員職權。
- 五、 本會業務之執行：
- (一)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 因本會任務執行之需要,設置校級之執行秘書一人。執行秘書之職責如下：統籌規劃本會業務,並研擬各項實施計畫。
 - (三) 本會行政業務應由專人承辦。
 - (四) 本會得設置各相關任務小組,其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組由校長推派三人擔任之,代表本會執行各項業務。本會委員應分別加入各小組,執行所分配之業務。若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生,適用「國立中山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處理之。
- 六、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出席或參與工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專家學者及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代表列席。
- 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準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實到出席人員

【出席】

鄭英耀校長、蔡秀芬副校長、黃義佑副校長、李宗霖教務長、楊靜利學務長、邱日清總務長、周明奇研發長(李哲欣組長代)、郭志文國際長(王尹珊編審代)、賴威光處長、楊育成主任秘書、游淙祺院長、杜佳倫副教授、張錦忠副教授、歐淑珍副教授、李美文教授、王瓊玲教授、楊婉儀副教授、吳明忠院長、李哲欣教授、莊豐權教授、董立大教授、許晉詮教授、陳志杰助理教授、李志鵬院長、鄭志強教授、余祥華副教授、莊子肇副教授、王郁仁副教授、林韋至助理教授、于欽平副教授、溫朝凱教授、黃婉甄副教授、黃三益院長、蔡維哲教授、郭瑞坤教授、王紹蓉副教授、李賢華院長、林慧玲教授、周佑誠副教授、李慶男代理院長、徐正戎教授、陳至潔副教授、李慶男教授、陳利銘副教授、李明軒副教授、蔡敦浩院長、王以亮教授、林季怡副教授、江美惠秘書、曹雲琇秘書、廖美貞行政一級組員、莊皓鈞同學、陳昱嘉同學、駱長毅同學、濱松政廣同學、蔡宗穎同學、洪培桀同學、林尚毅同學

【列席】

張錦忠中心主任、程啟正中心主任、李予綱中心主任、高崇堯產學長、邱日清中心主任、李美文中心主任、陳怡秀人事主任、盧貴美主計主任(黃瓊玲組長代)、吳基逞中心主任、陳修平校長、郭紹偉主任(陳繼成助理研究員代)